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2023 年公开招聘 线上笔试违纪违规处理办法

- 一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,给予当次考试成绩无效处理:
- 1.考试过程中故意遮挡面部,遮挡、关闭监控摄像头,经监考人员提醒仍不改正的;
- 2.考试过程中故意离座、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,经监考人员提醒仍不改正的;
- 3.考试期间佩戴头戴式耳机、入耳式耳机、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,经监考人员提醒仍不 改正的;
 - 4.考试期间翻看书籍、资料或使用手机、平板电脑等作弊的;
- 5.考试过程中出现与考试无关的行为,包括但不限于吃零食、躺卧、来回走动等,经监考人员提醒仍不改正的;
 - 6.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,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;
 - 7.作答空间内出现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;
 - 8.考试过程中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讨论、对话等声音的;
 - 9.考试过程中拍摄答题界面, 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、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;
 - 10.考试结束后,制作、持有、存储、传播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图片、音视频等材料的;
 - 11.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;
 - 12.考试结束前传播或接受试题或答案的;
 - 13.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- 二、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,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,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 - 1.故意扰乱线上笔试秩序的;
 - 2.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;
 - 3.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务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的;
 - 4.考试过程中考生本人或他人协助拍摄答题界面的;
 - 5.其他扰乱考务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。